

优化营商环境税收政策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0号）

●加快落实减轻企业增值税负担政策

●降低增值税税率

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调整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

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增值税税收优惠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困境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加快落实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政策

●对小微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原有政策口径执行。

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提高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

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区扩大投资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区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区内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三、减轻企业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和契税负担

11、降低车船税部分税目的适用税额

自2018年7月1日起，在国家规定税额幅度内，将车船税中核定载客人数20人（含）以上的客车（包括电车）、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不包括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的适用税额分别降低至480元/辆·年、16元/吨·年、8元/吨·年、16元/吨·年和16元/吨·年。

●减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

尚未落实桂政发〔2017〕23号提出的“从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努力降低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负担”要求的市、县，要根据本地区的区划调整、市政建设状况和经济繁荣程度等，研究提出本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于2018年7月1日前按规定程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已报批的市、县按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批复执行。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后，予以减免。

● 实行房产税困难性减免

纳税人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后，予以减免。

14、落实减轻企业印花税负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5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15、落实减轻企业契税负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事业单位改制或重组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契税减免政策。

四、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

16、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在此之前欠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应足额征收，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上缴国库。

17、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广西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降低广西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桂财税〔2017〕34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降低25%。

18、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办税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1号）

（一）加大政策扶持，释放政策红利

从2018年8月1日起，对90%以上通过线上实名认证的纳税人，按不同类型、不同经济特征提供多渠道的税收优惠政策精准化推送服务，帮助纳税人切实享受政策红利；建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反馈和跟踪问效机制，做好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测算，及时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全力助推我区实体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二）规范业务流程，公正透明执法

细化和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增强执法的统一性，促进全区各级税务机关“一个尺度”、“一个标准”执法，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通过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全区各级税务机关相同的权力和责任事项在执行主体、履责方式、追责机制上保持统一规范。

（三）分类分级管理，强化风险提示

从2018年8月1日起，在提升涉税数据质量及提示提醒准确度的基础上，对信用级别低、风险等级高的纳税人实施涉税风险提示提醒，督促纳税人自我修正、自愿遵从；对信用级别高、无风险的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准确指引纳税人化解涉税风险。

（四）简化办税流程，公开服务承诺

对已掌握或者能够通过信息交换获取的资料，不再要求纳税人重复提供，推行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对现行涉税资料压减30%，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建立全区统一的涉税服务承诺机制，促进纳税人“办放心税”、“办明白税”。从2018年12月1日起，优化税务机关与人民银行国库的退税办理流程，并简化相关申请资料，退税到账时间比规定时限压缩30%。

（五）部门信息共享，业务一站办理

加大部门信息数据共享，从2018年12月1日起，实现“三个一站式管理”：工商管理部门在工商登记环节协助采集纳税人的涉税信息，通过信息共享、网上信息补充采集等方式实现“一站式登记”；税务机关在办理清税业务后向工商管理部门推送电子化清税证明，取消纳税人到税务机关领取清税证明再向工商管理部门报送的环节，实现“一站式清税”；不动产登记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分别与税务机关建立房产查档、婚姻登记、人口信息核查通道或以人工反馈的形式传递相关查询数据，实现“一站式办理房产交易涉税业务”。

（六）推进实名办税，方便业务办理

从2018年8月1日起，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及验证工作机制，并在纳税人办理确认及变更登记信息、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领用、发票代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时，免于其提交登记证件和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七）业务一站办结，办税提质增效

为纳税人提供税收业务“一厅通办”、涉税疑难问题“12366热线一键咨询”、“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办”等服务，避免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宜时多头跑、多头问。从2018年7月1日起，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宜。从2018年12月1日起，开展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试点，扩大发票申领“线上申请、线下配送”的范围，实现足不出户申领发票。

（八）强化联合执法，避免重复检查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常态化抽查机制，消除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想查谁就查谁”的质疑。全区各级税务机关分类安排稽查任务，对既定执法对象的重叠部分必须实行联合执法，切实减少进户次数。向社会曝光税收违法典型案件，并对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等失信纳税人实施联合惩戒。

（九）加强银税互动，推行诚税易贷

以纳税信用及纳税记录为主要依据，实现线上银税互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税务机关形成纳税信用贷款直连机制，构建“诚税易贷”体系，引导纳税人凭借自身良好纳税信用快速获取银行授信；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合税务机关依法依规查询纳税人银行账户相关信息。

（十）创新认证机制，构建便捷支付

运用数字认证技术，以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为试点，避免纳税人在网上办理业务后，还需另行报送纸质资料。从2018年8月1日起，试点推行电子完税凭证，使其与纸质完税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2018年12月1日起，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多渠道缴税方式，为自然人办理涉税业务提供微信、支付宝、银行业统一APP（云闪付）、银联无卡支付等电子缴税服务。